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医药”、“乙方”）近日与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胶州市上合示范区拓展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）。胶州市因统一城市建设规划需要，拟对原九龙镇驻地片区范围内的非住宅房屋实施搬迁，青岛医药胶州仓库涵盖在上述范围内，将获得搬迁补偿款 3773.17 万元。本次补偿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搬迁补偿基本情况

本次需要搬迁的青岛医药胶州仓库，坐落在胶州市九龙片区华山路北侧、营里路西侧，主要用途为各类药品、医疗器械仓库，涉及工业土地面积 19525.53 m²，搬迁补偿款总额 3773.17 万元，补偿范围包括搬迁房屋补偿费、搬迁补助费、生产设备补偿费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。

根据《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，乙方签订本搬迁补偿协议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约定搬迁补偿款总额的 30%；在搬家腾房完毕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本协议约定搬迁补偿款总额的 60%；剩余 10% 搬迁补偿款款项，甲方于乙方领取完毕本条第二笔补偿款后 7 日内结清。

二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提供 补助 主体	获得 补助 主体	获得 补助 的原因或	补 助 形 式	补助金额 (万元)	补政策 依据	补助 类型	计入会计科目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		项目					
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	青岛华仁医药有限公司	搬迁补偿款	货币	3773.17	《搬迁补偿协议书》	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	资产处置损益、营业外收入

三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(1) 因搬迁被政府收回的土地和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的补偿，按照相关资产类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处置的规定处理。

(2) 其他搬迁补偿及奖励，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可移动资产的拆卸、运输、重新安装支出、人员安置费等支出后，计入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为 3773.17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28.15%。根据搬迁补偿协议，预计 2022 年收到补偿款 3773.17 万元，将对本年度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，预计影响金额为 2100 万元左右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4、风险提示

(1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实际收到相关款项。

(2) 若搬迁补偿协议未能完全履行，存在补偿款项不能按期到账的风险。

(3) 公司将根据搬迁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后续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